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伍穗颖先生、王筠女士、张昱先生、柯茂旭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超红先生、幸黄华先生、陈水森先生，其中李超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旭东先生、徐勇先生、余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东先生、徐勇先生、余洁女士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旭东先生、徐勇先生、余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穗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南方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凡拓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聿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穗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王筠女士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伍穗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38,760股，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98,000股。伍穗颖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岗位；2004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伍穗颖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2,720股，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王筠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柯茂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省电子机械设计研究院土木工程室建筑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动画部总监。2014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柯茂旭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柯茂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11,000股。柯茂旭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在增城市新特电器有限公司任成本主管；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科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昱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20,000股。张昱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水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学历，1986年8月-1989年9月，任江西省高安师范学校助理讲师；1992年8月-1995年12月，任江西省遥感信息系统中心助理研究员；1996年1月-1998年11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8年12月-2005年11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GIS副研究员；2005年12月-2020年6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3月起，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韶关市深湾低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岭团队负责人。

陈水森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水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水森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幸黄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2012年5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幸黄华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幸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幸黄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超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6月-2009年5月，任深圳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6月-2011年8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师；2011

年9月-2013年7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师；2013年8月-2014年5月，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2015年5月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2019年5月，任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LPG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LPG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兼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LPG事业部副总经理兼LPG事业部资金财务中心总经理。

李超红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超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超红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